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临事会及全体临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年8月2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 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锦女士召集并 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 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及其 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 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